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8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监事何延丽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激励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监事何延丽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关联监事何延丽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戴建辉、张涛钢、梁乾、周洁平、赵霞、陈晨、张关维、伍玉娟、丁亚楠，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7,55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变更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变更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此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变更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